附件1

2016年海陵区中小学、幼儿园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落实海陵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战略目标和各项任务，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扎实推进海陵教育城市化进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的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确保完成2016年年度目标。经研究，决定对各学校、幼儿园2016年教育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方法及程序

1.区教育局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2.考核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以量化为主，综合考核。通过调查了解、校长（园长）述职、民主测评、查阅资料、数据统计等形式，形成考核意见。

3.考核按分项考核、综合评定的程序进行。

（1）由区教育局相关科室根据考核评分标准，逐项打分(占80%)。

（2）由局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学校、幼儿园2016年工作情况提出考评项目的得分意见(占20%)。

（3）由局党政联席会结合社会评价情况确定考评等次。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区属中小学、幼儿园，市少年宫。

三、奖项设置

根据考核情况，分别设置：优秀（占30%）、良好（占50%）、合格（占20%）、不合格（70分以下）。

学校综合考核得分排名较上一年度进步3个名次以上的单位，提升一个等次表彰。

本年度内，学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有下列情况之一，在综合评定时实行降等处理：

1. 因学校、幼儿园管理不到位，工作不力，造成集访事件或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
2. 有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要求或违反师德要求，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3. 未实施师德师风问责的；
4. 因学校责任造成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失分的；
5. 不配合责任督学工作，对责任督学提出的整改建议不积极整改的；
6. 文明城市长效管理专项考核中扣分的。

四、相关说明

本考核办法由局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